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3名，董事孙兢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1项共计一项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应会议材料；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名国成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一910单元，首席合伙人为郑鲁光。

截至2025年末，中名国成共有合伙人95人，注册会计师5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3人。

2025年度，中名国成收入总额50,162.85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122.1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964.51万元。2026年出具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表审计客户18家，审计收费总额2,705.00万元，行业分布在制造业(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家)批发和零售业(4家)采矿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15.12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继军，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超，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11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1月起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静超	2023年12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2023]219号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2026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原聘任、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信所、中名国成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允许中名国成同大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基本情况和资质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中名国成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聘任中名国成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拟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临时股东会，是2026年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有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11月17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没有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没有需要逐项表决的提案；没有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第1项共计1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6年11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0573-841878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4100

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2；投票简称：“众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借款逾期暨后续债务潜在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关联方借款部分到期、发生逾期及后续债务存在偿付风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借款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研院”)签署《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可根据日常经营及投资需要向产研院申请借款，借款最高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38亿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借款年利率为4%，单笔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一年。

为保障上述关联借款履约，公司以评估后的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与产研院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公司20,589,033股股份为本次全部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关联方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累计实际到账借款本金19,24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本金(万元)	实际放款日	还款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6,850.00	2025.11.12	2026.11.11	关联借款
2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3,440.00	2025.11.13	2026.11.12	关联借款
3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5,587.00	2025.11.25	2026.11.24	关联借款
4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1,816.00	2025.12.1	2026.11.30	关联借款
5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1,100.00	2025.12.12	2026.12.11	关联借款
6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447.00	2025.12.17	2026.12.16	关联借款
合计			19,240.00			

二、债务到期、逾期现状及后续到期安排

(一)已逾期债务情况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第一笔、第二笔借款分别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到期，合计本金10,290.00万元。对应到期借款利息公司已按期足额结清，受阶段性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已形成债务逾期。本次逾期本金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9%。

(二)后续到期债务风险

除本次逾期债务外，剩余四笔借款将于2026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陆续到期。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后续借款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发生集中逾期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债务逾期及后续偿债风险，正全力推进风险化解工作：

(一)积极推进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

公司管理层及专项工作小组持续与债权人产研院保持沟通，如实通报公司经营现状、资金回款计划及风险化解方案，积极争取债务展期、分期偿付或市场化方式置换等方案，妥善化解本次逾期债务风险。相关协商工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全力盘活内部资金、改善现金流

公司将严格落实成本管控，加大存量应收账款、各类往来款项专项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笼，最大限度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并统筹规划后续到期债务安排，以提升债务偿付能力。

四、相关风险提示

债务逾期将会导致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上升，将进一步收紧流动资金。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可能因债务逾期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公司未能与债权人就债务逾期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债权人有权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本次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游志胜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20,589,033股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若本次逾期债务及后续到期债务无法妥善处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处置的风险。

有关债务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26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南天信息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设立大兴分公司和石家庄分公司。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信息安全专项合规手册〉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天信息信息安全专项合规手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天信息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11月)》。

(四)审议《南天信息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细则(2026年11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细则(2026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五)审议《南天信息外派境外工作人员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直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外派境外工作人员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六)审议《南天信息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直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2026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20,4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20,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子瑞、财务总监邱芳勇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珂豪、方荣杰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43,334	99.7447	76,635	0.2535	5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785	66.3048	76,635	33.4767	500	0.21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珂豪、方荣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朱效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朱效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及公司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工作交接变更原因，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至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之日止，此后朱效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效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公司在股东支持和董事会领导下，聚焦儿童医药健康主业，退出环保、电子信息、晶体材料等业务，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近年来持续以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效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55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381,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克	676,999,673	99.502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克	6,394,751	65.410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6-04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创投公司”)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据此办理审批、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孙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

近日，景兴创投公司已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8A5RX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4日

住所：平湖市曹桥街道野丁路1号综合楼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